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

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